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關於完成非公開發行境內優先股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1日的《建議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建議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及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發行優先股有關事項》的公告，以及其後有關延長本公司非公開發行境內優先股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發行優先股有關事項授權期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該等公告中所定義的詞彙適用於本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經收到非公開發行境內優先股(「本次優先股發行」或「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人民幣20,000,000,000元(含發行費用人民幣26,550,000元)。上述募集資金已由相關驗資機構出具驗資報告。

一、發行對象

本次優先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16家符合《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和《證券期貨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定的合格投資者。各發行對象的認購金額介於人民幣100,0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000元之間。

二、本次優先股發行的類型及主要條款

本次發行方案要點					
1	面值	人民幣100元	2	發行價格	按票面金額平價發行
3	發行數量	2億股	4	發行規模	200億元
5	是否累積	否	6	是否參與	否
7	是否調息	是	8	存續期限	無到期期限
9	發行方式	<p>本次發行全部採用非公開發行的方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等監管部門的審核批准情況，按照相關程序一次性完成發行。</p>			
10	票面股息率的確定原則	<p>本次發行的優先股採用可分階段調整的股息率，以5年為一個股息率調整期，在一個股息率調整期內以約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首個股息率調整期的股息率通過詢價方式確定為4.38%。本次發行的優先股票面股息率不高於本公司最近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p> <p>票面股息率包括基準利率和固定溢價兩個部分。首個股息率調整期的基準利率為發行首日(即2019年10月15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發行首日當日)中國債券信息網(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認可的其他網站)公佈的中債銀行間固定利率國債到期收益率曲線中，待償期為5年的國債到期收益率算術平均值(即3.00%，四捨五入計算到0.01%)。固定溢價為發行時確定的股息率4.38%扣除發行時的基準利率3.00%，確定為1.38%，固定溢價一經確定不再調整。</p> <p>在發行期繳款截止日每滿五年的當日(重定價日)，將重新確定該調整期的基準利率，即為重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重定價日當日)中國債券信息網(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認可的其他網站)公佈的中債銀行間固定利率國債到期收益率曲線中，待償期為5年的國債到期收益率算術平均值(四捨五入計算到0.01%)。該股息率調整期的票面股息率為當期基準利率加上固定溢價。如果未來待償期為5年的國債收益率在重定價日不可得，屆時將根據監管部門要求下由本公司和有關本公司優先股股東(「優先股股東」)協商確定此後的基準利率或其確定原則。</p>			

11	股息發放的條件	<p>(1) 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本公司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在有可分配稅後利潤的情況下，可以向優先股股東分配股息，優先股股東分配股息的順序在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普通股股東」）之前。</p> <p>(2) 為滿足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合格標準的監管要求，本公司有權取消部分或全部優先股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公司將在盡最大努力充分考慮優先股股東利益的基礎上做出派息決議。</p> <p>(3) 派息不與本公司自身的評級掛鉤，也不隨評級變化而調整。</p> <p>(4) 除非本公司決議完全派發當期優先股股息，否則本公司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紅。</p> <p>(5) 本公司宣派和支付全部優先股股息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決定。若取消部分或全部優先股派息，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若決議取消部分或全部優先股派息，將在派息日前至少10個工作日按照相關部門的規定通知優先股股東。</p>
12	股息支付方式	<p>本次發行的優先股的股息以現金方式支付，每年支付一次。計息起始日為優先股投資者繳款截止日（2019年10月18日）。派息日為優先股投資者繳款截止日起每滿一年的當日，如遇中國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下一交易日，順延期間應付股息不另計利息。</p> <p>優先股股東所獲得股息收入的應付稅項由優先股股東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承擔。</p>
13	轉換安排	<p>當滿足強制轉股觸發條件時，本次發行並仍然存續的優先股將在監管批准的前提下全額或部分轉換為A股普通股。</p> <p>1、強制轉股觸發條件</p> <p>(1) 本公司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則本次發行的優先股將全額或部分轉為A股普通股，促使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到5.125%以上。在部分轉股情形下，所有本次發行的優先股按比例以同等條件轉股。</p> <p>(2) 在以下兩種情形中較早者發生時，則本次發行的優先股將全額轉為A股普通股：①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若不進行轉股，本公司將無法生存；②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公司將無法生存。</p> <p>在滿足如上強制轉股觸發條件時，本次發行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事宜需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查並決定，並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履行臨時報告、公告等信息披露義務。</p>

2、轉換數量確定原則

優先股轉股數量的計算公式為： $Q = V/P$ 。

其中： V 為需要轉股的優先股票面金額總額； P 為轉股價格。

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優先股按上述公式計算後，剩餘不足轉換為一股普通股時，本公司將按照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進行處理。

3、轉股價格及調整機制

(1) 初始轉股價格

本次發行優先股的初始轉股價格為審議通過本次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即8.79元人民幣/股)。

(2) 轉股價格的調整機制

在董事會通過本次優先股發行方案之日起，當本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低於市價增發新股或配股等情況(不包括因本公司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轉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公司股份發生變化時，本公司將按上述情形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按下述公式進行轉股價格的調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轉增股本： $P1 = P0 \times N/(N+n)$ ；

低於市價增發新股或配股： $P1 = P0 \times (N+k)/(N+n)$ ； $k = n \times A/M$ ；

其中： $P0$ 為調整前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 N 為該次普通股派發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前本公司普通股總股本數， n 為該次普通股派發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數量， A 為該次增發新股價格或配股價格， M 為該次增發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銷的增發或配股條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A股普通股收盤價， $P1$ 為調整後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

當本公司出現上述普通股股份變化情況時，將對強制轉股價格進行相應調整，並按照規定進行相應信息披露。

當本公司發生股份回購、公司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類別、股份數量及／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影響本次發行的優先股股東的權益時，出於反稀釋目的，本公司將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平衡本次發行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權益的原則，視具體情況調整轉股價格。有關轉股價格調整內容及操作辦法將依據當時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來制訂。

本次優先股的強制轉股價格不因本公司派發普通股現金股利的行為而進行調整。

根據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2018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8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已於2018年7月實施完畢2017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轉增2股股份。根據前述強制轉股價格調整公式，本次轉增股本後，境內優先股的強制轉股價格調整為7.33元人民幣／股。

4、強制轉股年度有關普通股股利的歸屬

因本次發行的優先股轉股而增加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享有與原A股普通股同等的權益，在股利分配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因本次發行的優先股強制轉股形成的A股普通股股東)均參與當期普通股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權益。

14	有條件贖回	<p>1、贖回權行使主體</p> <p>本次發行的優先股設置本公司有條件贖回條款，不設置投資者回售條款，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優先股。</p> <p>2、贖回條件及贖回期</p> <p>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事先批准，本公司在下列情形下可行使贖回權：</p> <p>(1) 使用同等或更高品質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優先股，同時本公司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p> <p>(2) 或者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平仍明顯高於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p> <p>本公司有權自發行日（即2019年10月15日）後期滿5年之日起，於每年的優先股派息日全部或部分贖回本次發行的優先股，贖回期至全部轉股或者全部贖回之日止。在部分贖回情形下，所有本次發行的優先股按比例以同等條件贖回。贖回權具體安排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最終確定。</p> <p>3、贖回價格</p> <p>本次發行的優先股以現金方式贖回，贖回價格為票面金額與當期已決議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p>
15	評級安排	<p>根據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開發行優先股信用評級報告》，本次發行優先股的信用等級為AA+，本公司的主體信用等級為AAA，評級展望為穩定。</p>
16	擔保安排	<p>本次發行的優先股無擔保安排。</p>
17	轉讓安排	<p>本次發行的優先股不設限售期，發行後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進行轉讓。</p>

18	表決權限制和恢復的安排	<p>1、表決權限制</p> <p>除以下情況外，優先股股東不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優先股沒有表決權。出現以下情況之一的，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會議，就以下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持有的優先股沒有表決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改本公司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 (2) 一次或累計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 (3) 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 (4) 本公司發行優先股； (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p>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2、表決權恢復機制</p> <p>在本次發行的優先股存續期間，當本公司累計3個會計年度或連續2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利潤分配方案次日起，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p> <p>(1) 表決權恢復</p> <p>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股東享有的表決權計算公式為：$Q = V/P$，並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數倍。</p> <p>其中：V為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的票面金額總額；P為審議通過本次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即8.79元人民幣/股)。</p>
----	-------------	------------------------------------------------------------------------------------------------------------------------------------------------------------------------------------------------------------------------------------------------------------------------------------------------------------------------------------------------------------------------------------------------------------------------------------------------------------------------------------------------------------------------------------------------------------------------------------------------------------------------------------------------------------------------------------------------------------------------------------------------------------------------------------

(2) 表決權恢復時模擬轉股價格的調整

在董事會通過本次優先股發行方案之日起，當本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低於市價增發新股或配股等情況（不包括因本公司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轉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公司股份發生變化時，本公司將按上述情形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按下述公式進行表決權恢復時模擬轉股價格的調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轉增股本： $P1 = P0 \times N / (N+n)$ ；

低於市價增發新股或配股： $P1 = P0 \times (N+k) / (N+n)$ ； $k = n \times A / M$ ；

其中： $P0$ 為調整前有效的轉股價格， N 為該次普通股派發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前本公司普通股總股本數， n 為該次普通股派發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數量， A 為該次增發新股價格或配股價格， M 為該次增發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銷的增發或配股條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A股普通股收盤價， $P1$ 為調整後有效的轉股價格。

當本公司出現上述普通股股份變化情況時，將對表決權恢復時的模擬轉股價格進行相應調整，並按照規定進行相應信息披露。

當本公司可能發生股份回購、公司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及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影響本次優先股股東的權益時，出於反稀釋目的，本公司將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平衡本次發行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權益的原則，視具體情況調整表決權恢復時的模擬轉股價格。有關類比轉股價格調整內容及操作辦法將依據當時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來制訂。

本次優先股表決權恢復時的模擬轉股價格不因本公司派發普通股現金股利的行為而進行調整。

根據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2018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8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已於2018年7月實施完畢2017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轉增2股股份。根據前述類比轉股價格調整公式，本次轉增股本後，境內優先股的模擬轉股價格調整為7.33元人民幣／股。

		3、表決權恢復的解除 表決權恢復直至本公司全額支付當年優先股股息。
19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本次境內發行的募集資金總額人民幣200億元，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中國證監會等監管部門的批准，在扣除發行費用後，用於補充本公司其他一級資本。
20	其他特別條款的說明	無

三、本次優先股發行過程和發行對象合規性

本公司律師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認為，本公司本次發行已獲得必要的本公司內部批准及授權以及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的核准；為本次發行所製作和簽署的《認購邀請書》《申購報價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發行的發行過程參照《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發行過程公平、公正；經上述發行過程所確定的發行對象、票面股息率、發行優先股數量、各發行對象所獲配售優先股等發行結果公平、公正，符合《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次發行的優先股申請在上交所轉讓尚需獲得上交所的審核同意。

四、董事會關於本次發行兌現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

(1) 繼續強化資本管理，合理配置資源

進一步貫徹資本節約意識，不斷完善資本佔用核算機制，確立以資本收益率為主要考核指標的計劃考核方式；另一方面，加強資本使用的管理，通過各種管理政策引導經營機構資產協調增長，降低資本佔用。

(2) 充分把握機遇促進業務發展

發揮本公司在商業模式、體制機制等方面優勢，以改革的思維、創新的理念和正確的方法抓住混合制經濟、新型城鎮化建設和產業升級中的各種機遇，加強規劃和跨條線協作聯動能力，立足區域特色和兩小兩鏈金融服務。

(3) 深化管理改革創新

以內部組織協同和作業模式優化為切入點，強化創新統籌管理，提高戰略管理工具運用的廣度和深度，持續強化科技信息系統建設發展，適應並促進互聯網、大數據等信息科技與金融服務的融合探索和固化商業模式，促進精細化管理能力全面提升。

(4) 持續強化全面風險控制

提高風險計量、識別和預警能力，強化合規經營，嚴控新增不良貸款，加大存量不良資產清收處置力度，確保資產品質穩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中國，北京
2019年10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及翁振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劉寧宇先生及田溯寧先生。